

## 关于东方红添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方红添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以将东方红添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计划于2021年3月9日购买了21公用01（证券代码：175800 SH）共计100,000张，“21公用01”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其他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